

加快推进我省股份制改革步伐

省政府副秘书长、体改委主任 李三元

我省股份制改革起始于1986年,迄今已有十多年历史。股份制历经自发探索、规范试点和依法推进三个阶段,现已逐步走上了规范发展的轨道。

我省股份制改革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四个突出”:一是突出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为重点。目前,在323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建或新设的约占80%。从总体上看,国有资本增值效应明显,控制社会资本的能力显著增强。二是突出以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鼓励和扶持我省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传统产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现有323家股份有限公司中,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传统产业分别占7.74%、48.92%和19.19%。三是突出改制与发展企业集团、构建母子体制相结合,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重组和规模聚合。目前全省70%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成为各类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或骨干子公司,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母子体制。股份制改革使企业规模迅速扩张、占领市场高点成为现实。一批集团公司充分利用其自身或骨干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资金优势,通过兼并、收购、托管等资本经营手段,实现了低成本规模扩张。四是突出依法规范与稳步推进相结合,促进股份制改革健康发展。

股份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这项改革一定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和要求,围绕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资本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优化,精心组织,系统推进。当前,主要抓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总体规划,力求重点突出。按照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制定股份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对符合条件,需要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和企业,特别是参与国际竞争的大企业,分期分批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规范改制的基础上,重点选择推荐一批净资产规模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运作规范和未来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股份制企业成为上市公司。少数特殊行业中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可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

二、积极探索,拓展改制途径。加快重点国有大

中型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步伐,继续引导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直接进入国内、国际资本市场,公开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前,重点支持国务院和省府确定的一批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省重点企业集团和列入国家重点支持企业中的省内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荐上市。鼓励法人间相互持股,对于产业关联度大和产品具有上、下游关系的国有企业,通过法人间相互投资持股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制企业。鼓励有拳头产品和发展前景的公有骨干企业,采取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联合、资产重组等方式扩大资产规模,组建股份制企业。

引入新的投资者,进行债权转股权。对于技术设备先进、产品市场前景好、符合产业政策方向,但因债务负担沉重陷入经营困境的国有企业,可以通过企业间的债权转股权、银行债权托管或债权股权转让给中介机构持股等办法,改建为股份制企业。

鼓励优势企业采用控股或兼并和收购办法,充分利用“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的优惠政策,由优势企业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采用控股或兼并和收购的办法,把被兼并企业改建为股份制企业。

鼓励新建大中型项目实行股份制。积极鼓励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以委托本企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组建仅限本企业职工出资、仅向本企业投资的职工持股会,作为发起人之一认购公司股份,将企业改建为股份制企业。提倡企业经营者和技术、供销骨干多持股、持大股,有的可以由经营层或经营者控股。鼓励企业内部职工、社会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企业改建为股份制企业。

三、严格把关,加强规范与监管。严格把关,保证改制股份公司的质量,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其配套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照程序,严格把关,确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材料的真实性。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审查,指导企业制定转换经营机制的具体措施,达不到要求的,不予审批。坚持制止和杜绝未经批准擅自向社会个人或内部职工发行股份

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已建立的股份制企业行为的监管,规范年检制度,从制度上保证监管工作落到实处。理顺国有资本出资人和企业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规范公司的股东行为,监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履行职责和规范运作,督促改制企业落实转换经营机制的各项措施,切实推进股份制企业转机建制。

四、加强对有关中介组织的监管。抓紧制定具有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券商等中介组织的职业规范和行业规则,依法约束其行为。加强对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和年检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自律机制。监督中介组织及其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从业、执业,对其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连带责任。

五、建立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明确国有资本投资营运主体,切实规范国有股东行为。国有资本营运主体的具体形式可以是国有投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集团公司等,逐步建立国有股权代表选任、监督、考核、奖惩、任免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和国有股权代表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国家所有权的实现。

六、建立股份制企业法人财产制度,使其真正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股份制企业要与其原有的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与其国有股权主体之间要建立明确的出资人与公司法人之间投资与被投资的财产关系。国有资本营运主体依法行使出资人所有权,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七、健全股份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制衡的约束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界定各机构的权力与义务,分别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议事规则和行为准则,依法运行,按章办事,逐步建立新型有效的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和奖惩制度。

八、进一步深化股份制企业内部劳动、分配、财务、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建立企业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严格贯彻《劳动法》,完善股份制企业的用工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取消对企业工资总额的计划控制。进一步深化股份制企业养老、医疗、住房等制度改革,率先实现保险社会化、福利工资化,为企业职工就业市场化创造条件。

此外,政府部门要积极转变职能,为股份制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级政府要以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管理股份制企业,坚持制止不正当的行政干预。